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7-08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炜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加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程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海南锦旭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海口艺立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海南锦旭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海口艺立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6）。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7-08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海南锦旭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海口艺立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本公司”或“公司”）拟以人民币30,006,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伍仟零伍佰元整）的价格向海南锦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旭置业”）转让公司持有的海口艺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艺立”）5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促进公司核心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向锦旭置业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海口艺立50%股权。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海南锦旭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海口艺立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海口艺立于1996年1月26日经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经营范围为高科电子产品开发、五金交电、制冷设备等，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海秀路号中18号1单元602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5月，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就南昌江中实业公司（江西江中置业有限公司的前身，2007年6月公司被本公司吸收合并注销）原负责人杜某与海南先峰资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邬某涉嫌合同诈骗一案向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年7月，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其中与本公司有共同的判决结果如下：对被告人杜某、邬某共同赔偿南昌江中实业公司海南分公司300万元公款所购的闲置土地使用权及相对应的海口艺立的七分之六股权予以追缴，返还至本公司。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判决后，杜某、邬某就本案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7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1-017”。

2012年1月24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终审判决，判决南昌江中实业公司出资175万元购得原海口艺立持有的对公司的股权和益权人杜某、邬某共赔公司125万元本金和利息。本公司海口艺立5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持有，海口艺立35.71%的股权将由本公司和杜某、邬某共同赔偿给南昌江中实业公司，海口艺立持有的50%股权，锦旭置业将剩余的5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2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2-018、临2012-029、临2012-032、临2015-015、临2015-027、临2015-090”。

2012年1月24日，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委托江西通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通”）公开拍卖海口艺立57.1%的股权。江西汇通在《信息日报》刊登了拍卖公告并在网上进行了拍卖信息。按照拍卖公告的计划，定于2017年10月18日10:00时整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的买受人即锦旭置业公司。

2017年9月20日，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12）湾刑字第1-8号，海口艺立35.71%的股份归买受人锦旭置业所有，买受人锦旭置业可持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下裁定执行裁定书前往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017年9月，海口艺立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持有海口艺立50%股权，锦旭置业持有海口艺立35.71%，邵某持有海口艺立14.2%股权。

2017年9月，邵某持有海口艺立50%股权，锦旭置业持有海口艺立35.71%股权的款项已缴清。

2017年9月20日，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湾刑字第1-8号，海口艺立35.71%的股份归买受人锦旭置业所有，买受人锦旭置业可持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下裁定执行裁定书前往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017年9月，海口艺立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持有海口艺立50%股权，锦旭置业持有海口艺立35.71%，邵某持有海口艺立14.2%股权。

2017年9月20日，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湾刑字第1-8号，海口艺立35.71